



本函檔號/Réf: CIMTPHK/HKGNU/FPPLPHK-PFTPFHK/PNUE-UNEP—202601131020—HONGKONG

關於宏益香港疑涉及偽造虛假文書及欺詐之個案

前言

就敝會與本個案中之涉及偽造虛假文書及欺詐的公司——宏益集團及香港宏益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羅馬拼音: Vang Lek [下稱“宏益”]的個案,個案中所涉及的車輛為 Toyota RAV4,車牌 YH463,車輛識別號碼: JTM43FV20D057188 [下稱“該車”];合約車租日期: 2022年12月02-09日在香港地區;出租人為:宏益;承租/租用人為: CIMTPNHK/HKGNU/FPplphk-Pftpfhk/PNUE-UNEP (聯合國環境署國際百萬森林計劃 [包括十億樹木行動及地球植林計劃] 香港分區委員會) [下稱“敝會”];租車費用為: 港幣 3,560 圓 (已預先繳付,不包括汽油費用),按金為: 港幣 20,000 圓 [不包括租車費用,由敝會代表以個人信用卡預授權形式代進行]);由於宏益在敝會歸還該車後欲向敝會苛索大筆稱聲的維修費用,但個案中的維修費用要求有多項疑點,且宏益未能主動及誠摯地提交更多資料以釋除敝會的疑慮以達到雙方共識,故經敝會法律顧問團隊與公證人員的研究及評估後,曾透過電子郵件、通訊軟件(WhatsApp)及掛號信件向宏益作出過聲明及建議安排,但均不得要領,且宏益自 2022 年 12 月下旬後對敝會之回覆及提議均已讀不回,亦沒有對敝會之陳述表示同意或反對。

就此案件,敝會在此否認宏益所提出的申索的合理性,及指出其疑涉嫌欺詐及虛假文書之事宜;事件經過及有關對宏益的指控理由將闡述如下:

- (1) 敝會於 2022 年 12 月 09 日 (星期五) 歸還該車給宏益後被宏益的工作人員指出該車有多個地方有聲稱的損毀需要維修,並催促敝會簽署還車文件以承認這些維修是必須的並由敝會承擔維修費用;敝會對這些聲稱的損毀清單表示質疑,因此敝會在還車的程序文件上只作出有保留的簽署 (Signature with reservation),並明確指出不完全同意宏益當時及隨後所指的為事實的部份或全部;而宏益在四天後 (12 月 13 日) 發給敝會的一張疑似是報價單/發票的文件上更擴大其聲稱的需要維修範圍,包括他們所指的該車尾門內部零件有損耗及尾門左右不對稱需更換的情況;
- (2) 部分宏益所指出的問題更是在還車程序後數天才再提出,如車輛自動尾門內部的零件問題及自動尾門左右門隙相差數毫米等 (續見第 1 點);需注意車輛自動尾門在租車及還車程序時其自動開關過程是完全操作正常的 (圖 4-6),因此敝會一直也不同意該情況是敝會的責任;
- (3) 敝會和宏益均同意在租車程序時該車輛的前後防撞欄均已有些許花痕 (前防撞欄及後防撞膠) 及

掉油 (前防撞欄),亦即宏益所指的「不太介意/明顯的損傷」(見 2022 年 12 月 13 日錄音檔案第 7-10 分鐘);而在敝會於還車程序時,敝會同意在使用過程中增加了該車前後防撞欄上少量的花痕(即在租車行業中俗稱“minor defects (輕微損傷)”的自然累積損耗(包括前防撞欄的右邊 [圖 1] 及後防撞欄(膠)的左邊 [圖 2]),這同時被宏益職員形容為「比較介意/明顯的損傷」;當宏益被敝會代表問及「介意/明顯」的定義時,宏益卻無法以清晰字眼定義,可說只是一種主觀的感覺;宏益亦同意若需翻新該車,該翻新工程只是局部性,即前防撞欄只翻新補油右邊的位置,及後防撞欄(膠)只翻新打磨左邊的位置,宏益的同事當時已指不會因少許花痕而全部翻新或更換全副原廠配件,亦不會以全部翻新的價格計算維修費用;

- (4) 敝會和宏益在租車程序時均沒有拍照作紀錄,雙方只集中以電筒檢查車輛四周車身外殼上出現的花痕情況;但不包括車輛的內部性能及零件,雙方均知道該車在出租給敝會前已有一些輕微花痕,亦即宏益所指的「不太介意的損傷」;該車車齡約超過三年(至 2022 年 12 月時),已行走至少 35,000 多公里 (見圖 7),而宏益亦指該車是宏益於兩年前購入的二手車,兩年內已有超過 4 位客人租用過該車,期間未曾進行過維修;敝會向宏益質疑其把之前該車出租期間所累積的問題或“minor defects (輕微損傷)”的自然累積損耗一次過轉嫁給敝會,但宏益沒有承認亦沒有否認;
- (5) 敝會雖然在租車程序時沒有刻意檢查車頂,但在還車程序時卻被指發現車頂有微型且不明顯的凹痕 (圖 3),亦被宏益形容為「比較介意的損傷」,敝會也表示願意有條件地資助宏益在這維修上的基本維修費用 (見第 19 點);
- (6) 宏益於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二) 透過通訊軟件 WhatsApp 傳送給敝會一張疑似是報價單/發票的文件,內裏向敝會索取高達港幣 8,400 圓的「賠償」;宏益在該維修報價上欠缺透明度,其職員聲稱只讓自家內部的維修部門閉門檢查、報價及維修,且報價單 (宏益稱為發票) 空洞欠缺實質細項開支費用,只有一個大數 (Lump sum) (港幣 8,400 圓) 卻沒有詳細項目開支,甚至連報價單編號也沒有 (見圖 13-14);敝會的法律顧問指宏益這做法十分粗疏,而敝會亦曾追問宏益可否提供更詳細的報價單說明,其職員易先生曾指當敝會繳付了上述的港幣 8,400 圓的「賠償」後,便會發給我們更詳細的報價說明;但敝會曾要求要在事前收到詳細的報價資料,包括所需維修項目的明細開支等,但至今 (2026 年 01 月 13 日) 也未獲宏益的任何進一步回覆;
- (7) 敝會曾找了一間本地維修車房、一間本地租車公司及一間本地公證行做過初步基本費用估價:圖 1 之翻新:港幣 1,500 圓;圖 2 之翻新:港幣 500 圓;圖 3 之翻新:港幣 2,000 圓 (此已包含一次過維修上述三個項目的人工及材料費用;然而宏益曾指出報價單/發票中的港幣 8,400 圓已沒有計算人工費用在內;眾所周知人工費用佔整體維修費用的大約一半甚至更多,即上述的維修若宏益聲稱不收取敝會人工費用成本,上述的維修成本費用將少於港幣 2,000 圓);而宏益指車輪尾門的問題,敝會一直也沒有承認是敝會的「人為」問題所產生;敝會一直也強調租用期間是正常地使用該車輛,沒有撞擊、沒有發生交通意外、沒有走「offroad」的路,是正常使用及正常損耗;正常使用包括駕駛、載貨 (包括已裝好的植物、包裝好的工具、包裝好的肥料、及行李箱等正常物品),亦是事前宏益所知悉的用途,而敝會亦有建議宏益可以翻查車輛攝錄儀以證實敝會所述的情況屬實;根據公證行及另外一間本地租車公司 (註:本地老牌著名公司大昌行) 的提醒,正常情況下使用汽車所造成的磨損或折舊,不應由客人負責,而租車公司通常會在一定時

間後一次過為車輛進行定期檢查和翻新；敝會在還車程序前已確保該車一切正常及符合雙方的期望，如入滿油、基本清理、以指定司機駕駛、確定沒有告票等；敝會之負責同事指在還車程序前是預設車輛是完好無缺的，因為圖 1、圖 2 的花痕並不明顯、圖 3 車頂的輕微凹痕更是要刻意看上車頂仔細看才會看到，所以事前亦沒有告知、亦沒有必要告知宏益該車輛有任何損傷；就上述所言，敝會就是次個案曾向宏益提出敝會可有條件地資助宏益維修的費用上限為港幣 3,000 圓正；相信如果宏益確實需要進行維修的話，這港幣 3,000 圓上限已足夠資助宏益覆蓋所有有關維修成本開支有餘（同見第 19 點）；

- (8) 敝會代表陳先生在 202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與宏益代表易先生在有錄音的電話對談中（錄音可另見有關檔案及謄本），易先生亦鼓勵敝會如對該報價單有懷疑的地方也可表示不同意並建議敝會找公證行去作評判，敝會明確表示會於該星期內答覆宏益，並請宏益給予時間，宏益該職員亦回覆指可盡快考慮決定，豈料宏益突然於翌日 202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告知敝會該車已正在維修中，此舉實屬不尋常；敝會於 2022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回覆宏益指敝會已於 202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委託公證行就此個案進行評估，希望宏益可配合，但至 2023 年 04 月 20 日仍未獲宏益的任何進一步回覆；
- (9) 宏益代表之說法出現超過一次的前後不一；例如敝會之工作人員從來沒有說過知道圖 1-3 之輕微損傷是由何物所造成的，但宏益之代表卻指出是敝會之工作人員親口說圖 1、2 的損傷是由公路石仔及被硬物撞擊所造成的；然而敝會的工作人員直至還車時也不知道多了圖 1、2 的花痕，更遑論知道其所造成的原因（亦見第 18 點）；
- (10) 宏益疑似希望急於結案，多次聲稱會在 202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直接扣取敝會代表馮先生在宏益的港幣 20,000 圓按金（經信用卡）為由，來催促敝會盡快向宏益提供港幣 8,400 圓以資助宏益維修該車；但即使宏益已為該車進行維修中/或已完成維修，敝會至 2023 年 04 月 20 日也無從知道及證實宏益是否真的透過原廠維修該車，抑或是宏益內部已私下處理；敝會曾就此事追問宏益，但宏益未曾向敝會作進一步交代；
- (11) 替敝會代付按金（經銀行信用卡作預授權）的工作人員代表馮先生指已於 202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與恒生銀行備案，明確指出敝會正與宏益有正式渠道磋商維修費用的資助事宜，若宏益未經雙方協議共識下私下扣除該按金，敝會會經銀行以及經法院追討；當敝會在與宏益在維修資助費用上有共識時，敝會將會以敝會的機構支票發出有關款項；
- (12) 敝會從未在宏益所提供的疑似報價單（宏益稱為發票）的文件上簽字或表示同意（續見第 6 點）；
- (13) 敝會曾於 2023 年 01 月 12 日（星期四）把與宏益香港分部的這個案轉發給宏益在澳門的總公司知悉以便關注有關的情況及宏益香港分部處理這事件的標準問題（以掛號信方式送出有關文件），亦不排除是宏益前線職員個別操守出現問題；敝會在最初知悉這個案時已發現疑點重重，但最初敝會仍希望與宏益這間新公司維持良好關係（註：敝會在過去十多年來一直也有和另外兩間本地大型租車公司（大昌行及大聯合汽車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且關係一直也良好愉快，只是今次敝會在 2022 年 12 月初需要 SUV/輕型越野車在大嶼山進行植林護理的公益工作，而剛好這兩間大型租車公司當時沒有 SUV/輕型越野車可提供給敝會，於是敝會才在網上找到宏益有 SUV/輕型越野車可出租），因此敝會在收到宏益的報價單/發票要求「賠償」時，敝會並沒有即

時提出異議，以避免影響關係，反而敝會以敝會為本地及國際慈善公益非牟利機構（敝會在這二十多年來在香港擁有兩個慈善機構牌照及三個非牟利團體牌照）為由建議宏益可否減少有關的報價費用或提供折扣，但宏益拒絕並數次堅持要求這個報價費用，且宏益指出這個價格已經很便宜，並說已沒有收取敝會其他費用（包括人工費，該車輛維修期間的時間/收入損失等）；敝會曾作出這個建議並不等於敝會同意或認同宏益這個報價單/發票及宏益所陳述的任何言論；

- (14) 敝會的顧問團隊及委託的公證行建議，若宏益與敝會在維修費用的資助額上仍未能達成共識的話，建議宏益或敝會可將此個案申請上法庭透過法律程序解決；若宏益也有意透過法庭解決的話，敝會會委託公證行到宏益檢查該車的損傷情況（如該車輛仍未進行維修的話）及撰寫報告，因公證行也表示其報告多數供在法庭上使用，以給法官作判案參考；因此宏益可考慮是否需要把這個案轉交由法庭去評判這個案；須強調敝會原意也不希望使用這個選擇，但宏益及其代表的做法難以不讓人質疑，及疑有違操守；故敝會在宏益一直不願有共識的情況下，才需要建議宏益這項處理這個案；但宏益一直也對於敝會的這個建議已讀不回，直至銀行及信用卡中心宣判宏益敗訴需歸還所侵吞的按金港幣 20,000 圓正給敝會，宏益才主動把這個案申索至法院；雖然如此，但敝會需再次強調宏益在 2022 年 12 月底後便沒有再回覆過敝會任何訊息，包括在銀行及信用卡中心宣判宏益敗訴前後及宏益在向法庭提出申索前後；
- (15) 宏益強調在其所提供的報價單（宏益稱為發票）中已沒有計算人工費，但敝會在比較過其他兩間車行後，發現宏益在所謂已減去人工費用後的報價價錢仍比正常市價高出一大截，敝會亦評估過宏益在是次翻新維修上根本不需要更換任何原廠或非原廠配件/零件（但宏益聲稱需要以原廠零件更換），當宏益被敝會問及有何原廠配件/零件需更換時，宏益亦已讀不回；同時敝會亦不排除宏益把車輛尾門的維修翻新費用轉嫁給敝會；
- (16) 在宏益聲稱該車輛已進行維修後，敝會曾指出若宏益欲向敝會索取維修資助費用，敝會保留權利向宏益要求親身視察該維修後的車輛，及有關詳細的維修開支及維修過程證明（如照片、影片及原廠文件證明等），以確保宏益所言屬實；當然，在隨後的日子裏宏益多次迴避敝會追問的情況下，上述的要求並沒有得到任何實現；
- (17) 宏益曾在通訊軟件上向敝會代表強調說需要更換豐田原廠零件，但宏益職員易先生曾所述，今次宏益欲維修的目標應該不涉及更換原廠零件，如只須補噴油、打磨、打正、修緊重置等；因此敝會看不出宏益在哪些原廠零件上需要敝會以高昂的價格資助該車輛進行零件更換；
- (18) 敝會曾延長租用該車（從一個週末伸延至一個星期）；敝會曾希望可延長租用該車至一個月，但宏益很早就告知敝會該車在 2022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五）下午起已有另外的客人預約，所以需要敝會最遲於 2022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五）上午交還該車；敝會代表最後如期向宏益於觀塘車場交還該車，並曾額外花了一小時在場協助清潔，包括清除及清潔該車車身上有敝會徽號的貼紙，以盡量負責敝會應負責的範圍。在宏益檢查該車後隨即對敝會聲稱需要為該車進行維修翻新，並對敝會說可能因此向敝會徵收因該車暫時不能出租而產生的損失費用（但宏益在隨後向敝會發出了所謂的報價單/發票後，便向敝會說宏益已沒有收取敝會的人工費用及該車在維修時的損失等），但同時宏益職員亦向敝會工作人員表示若敝會不同意宏益所發出的報價單/發票的話，宏益歡迎敝會找公證行來檢查該車及作後續處理；後來敝會代表於 202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與宏益職員再對話跟進時間及原定該車在 2022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五）下午起已有另外

的客人預約一事，敝會好奇問及宏益該客人最後獲他們宏益如何安排，然而宏益職員卻說他們同款的車有多於一輛，所以可以把另一部同款的車租給該客人，同時宏益職員亦回覆敝會指在發給敝會的報價單／發票中已減除該車因要進行維修而未能出租所產生的損失費用，但宏益職員在 202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告知敝會該車已忽然在維修中/已維修；宏益給敝會的答覆前後混亂不清；

- (19) 上述所提及敝會可以有條件地資助宏益進行維修，敝會於 2022 年 12 月曾指出該資助上限只會於下列的情況下同意批出：
- (一) 宏益有為該車實質地進行相關及合理的原廠維修及翻新；
 - (二) 須只是對該車相關的局部地區進行相關及合理的維修及翻新；
 - (三) 宏益須重發詳細列明有關維修翻新的成本開支細項的報價單／發票；
 - (四) 該報價單／發票所列之銀碼須經公證行評估有關的開支細項為合理及需要；
- 上述的四個情況須同時符合；
- (20) 202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敝會再次誠意邀請宏益正面回應及商討有關之事宜，包括考慮若各方未有共識的話建議可轉交法庭處理，但宏益在已讀取該訊息後亦沒有任何回應和答覆；
- (21) 202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宏益在未經敝會和有關當事人同意下自行及強行扣取了敝會代表暫放在宏益的所有按金港幣 20,000 圓（2022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二曾透過信用卡給予宏益預授權）；宏益曾在 2022 年 12 月 14（星期二）及 19 日（星期一）單方面表示會先扣取敝會所有按金，然後再自行扣取宏益單方面認為的費用，再加上銀行轉帳費用等，然後把餘下的餘款再入回敝會戶口；敝會曾明確表示不同意這樣安排，因為宏益已清楚知悉當敝會在與宏益有共識下，敝會會以機構名義的支票向宏益發出有關的維修資助費用，而且敝會認為若同意讓宏益這樣扣按金的話變相等同合理化宏益所要求之費用；敝會隨即向銀行及信用卡中心向宏益作出提控；但至 2023 年 03 月 14 日（星期二）銀行及信用卡中心正式宣判宏益敗訴、侵吞敝會有關的按金前，宏益仍然私下扣留了敝會在宏益的所有按金港幣 20,000 圓正，且毫無跟進的意願，亦沒有在扣取敝會按金後向敝會發出正式收據等必然的責任行為；然而敝會的銀行戶口資料一直也公開及清楚地列於敝會的官方網站上，公眾完全可以輕易得知，故被強行扣取按金後的餘額，宏益理應經敝會的銀行戶口入帳退回，但宏益沒有這個行動；敝會就此事已於 202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及 28 日（星期三）向銀行方面正式提出指控，而恒生銀行職員亦表示商戶（宏益）在扣取信用卡的預授權簽帳額時是可以自行選擇簽帳額以內的任何銀碼，即宏益在扣取了敝會代表信用卡預授權的按金港幣 20,000 圓正後，除非不過數，否則宏益可以自由選擇扣取由港幣 1 圓正至港幣 20,000 圓正，故敝會不明白為何宏益需要把所有按金港幣 20,000 圓正先扣除，再把扣減他們單方面宣稱的維修費用港幣 8,400 圓正後，才把他們認為的尾數轉帳給敝會，而不直接從按金中扣除宏益單方面宣稱的港幣 8,400 圓正；且恒生銀行職員亦說本地港幣轉帳是不會產生費用的，但宏益代表職員於 202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曾在通訊軟件上向敝會代表說宏益在把他們認為的尾數轉帳給敝會時將另收取敝會港幣 390 圓正轉帳手續費；
- (22) 宏益在 202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曾聲稱已把該車送交原廠（豐田）維修；敝會曾於 202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清楚地質問宏益於何時把該車送到了原廠（豐田）維修、或於何時向原廠（豐田）購買過零件進行維修、實際上更換了哪些零件、會否能提供原廠（豐田）的報價單

或收據、有否維修該車的照片或影片可以作提供證明、會否介意敝會派員親身檢視該車在維修後的情況等，但宏益對敝會以上的合理提問均已讀不回；

- (23) 宏益亦曾於 202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聲稱宏益和該車原廠（豐田）屬同一個集團旗下，所以宏益可以獲得原廠零件和維修優惠及豁免人工費用；敝會曾於 202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清楚地質問宏益究竟他們和原廠（豐田）同屬哪一個集團，但宏益對敝會這個簡單提問亦已讀不回；
- (24) 敝會於 2022 年 12 月下旬曾派員到原廠（豐田／皇冠）查詢有關該車是否曾於 2022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五）起送到原廠（豐田／皇冠）進行維修保養，但調查結果顯示從 2022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五）截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均沒有該車的任何原廠（豐田／皇冠）維修紀錄；敝會曾於 202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清楚地質問宏益之前所述的情況與事實疑有不符合之地方，並希望如有遺漏歡迎宏益指正；遺憾的是宏益對敝會這提問亦一如以往般已讀不回；
- (25) 對於宏益處理這事上的重重疑點，敝會曾誠意給予多次機會宏益作解釋及證明以釋除公眾疑慮，但宏益不僅沒有把握機會，反而採取鴛鴦政策不正面回應敝會的多番正常提問及查詢，並在鬼祟及在沒有合理辯解下強行扣取敝會在宏益的所有按金港幣 20,000 圓正；敝會已將這個案同時交給公證行、法律顧問、其他大型車行主管、車輛維修公司經理等作個案研究，各方均一致覺得宏益在這個案中的處理手法疑點重重，加上宏益在後期不願作回應及解釋的迴避態度，更是難以釋除公眾疑慮；敝會曾向宏益指出將保留向傳媒及公眾公開這件疑似是碰瓷黨欺詐行為的案件的權利與義務，以及保留法律追究的權利與義務，以期望杜絕及不縱容社會上有人會用這些類似的不良手法以達金錢目的之嫌；
- (26) 宏益聲稱因為行車安全問題而堅持要進行原廠維修，但敝會內熟悉汽車的人士指出上述的車輛損耗情況本身並不會構成任何行車安全問題，除非車輛本身已存在其他內在的問題；而敝會亦把有關該車在還車時的照片給予其他也有經營出租車輛服務的本地大型車行營業經理過目，他們指出這些 minor defects（輕微損傷）在租車服務的運作下是不會去刻意維修的（如在公路上被石仔彈花導致的油漆剝落及花痕等），既不會關鍵地影響外觀，又不會影響安全問題——如防撞欄的油漆輕微剝落對防撞欄的功能是完全沒有影響的；因此敝會在這個案上一一直也不用「賠償」的字眼，而是使用「維修資助」的字眼，因為這些維修是與車輛的安全及外觀沒有明顯的影響和關係，敝會提供「維修資助」只是基於酌情的處理，但亦需基於敝會於第 19 點中提出須符合有關的條件下，宏益才能向敝會索取「維修資助」；
- (27) 2023 年 01 月 06 日（星期五）至 03 月 14 日（星期二）之間，恒生銀行、銀行公會及其信用卡中心就此事進行深入調查及審理，並曾向敝會及宏益雙方問取有關的證明及口供；同年 03 月 14 日（星期二）銀行及信用卡中心就此事作最終裁決表示宏益敗訴，而敝會代表可以正式取回所有被宏益侵吞之按金港幣兩萬圓（續見第 11 及 21 點）；
- (28) 敝會於 2023 年 03 月 28 日（星期二）收到香港司法機構小額錢債審裁處的信件通知，獲悉宏益疑不服銀行及信用卡中心的最終裁決敗訴結果，並另向小額錢債審裁處對敝會作出提告；敝會歡迎宏益這決定（司法機構檔案編號：SCTC009895/23），但有以下兩個新疑點：
- (一) 去年十二月起敝會曾多次向宏益主張可以透過互動溝通解決有關事宜，但宏益當時多次已

讀不回；為何宏益在本年 03 月 14 日（星期二）收到銀行及信用卡中心正式宣判其敗訴後才忽然積極地透過法院來間接「回應」敝會；宏益在去年十二月底起便一直在迴避敝會的所有提問及對有關提問均已讀不回（見第 6、8、10、14-16 及 22-24 點）；

(二) 去年十二月時宏益要求敝會繳付港幣 8,400 圓作為宏益所指的汽車維修費時，宏益曾指並沒有亦不會收取敝會任何車輛在維修時不能出租的損失費用以及人工費用，敝會更在後期得知原來宏益有超過一輛同款的汽車；但宏益在本年 03 月 16 日（星期四）向小額錢債審裁處作入稟申請時卻突然欲加上向敝會額外申索四天的車租（港幣 3,560 圓）作為該車輛疑在維修時不能出租的損失費用（見第 13 點），即新的申索金額增至港幣 11,960 圓；宏益在事隔多時後才補加提出這點，實在匪夷所思；

(29) 敝會代表馮先生在 2023 年 04 月 21 日（星期五）與宏益之代表侯先生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會面及由法庭安排下進行首次會談，敝會由去年 12 月等待宏益的代表至這天才首次成功接觸到他們，而敝會代表在過往卻直接接觸他們但一直等不到任何答覆。法庭建議敝會代表與宏益代表私下會談看看能否達成共識，可惜經過兩小時的雙方會談仍沒有任何結果，雖然雙方似均有誠意去解決，但在敝會角度來看宏益似乎是在為了面子問題而在浪費雙方和法庭（以及稍前銀行及信用卡單位）寶貴的時間和資源。宏益的代表侯先生似乎在很多事項上不太清楚個案的細節，亦不能在現場做決定，變相做成雙方各有各的重點；例如宏益員工／工作人員曾指該車須去原廠維修，並「慷慨地」說沒有向敝會計較維修人工和時間成本等的言論，宏益代表侯先生卻說可能是因宏益有些同事是較年輕和經驗淺所以與敝會造成誤解，因為現時宏益在差不多事隔半年後卻突然想加收敝會港幣 3,560 圓的附加時間費用（見第 28 點的第二條），且侯先生說所謂的「原廠」應該是指「萬事得」，但敝會指該車的品牌是「豐田」而非「萬事得」；敝會已即場反駁宏益代表侯先生這番的說話，因為在敝會眼中所有宏益的員工／工作人員在工作時的所有言論也是代表宏益的立場，除非他／她本人馬上作更正聲明；宏益代表侯先生曾在會談期間說覺得敝會在形容宏益「好似屈緊你地錢咁（好像在騙你們金錢般）」，敝會隨即反駁說如果宏益真的是光明正大，為何一開始不讓我們去共同跟進該車的維修進度及為我們提供更多的證明文件，但同時卻很匆忙地想沒收敝會的按金了事？宏益代表侯先生曾覺得敝會這些觀點有些主觀，但敝會回應說是客觀證據說出了這個可能性；

(30) 敝會在 2023 年 04 月 21 日（星期五）與宏益之代表侯先生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進行首次會談而沒有共識下，唯一的默認共識就是交由法庭處理下一步細節；法庭代表隨後邀請我們雙方進入房間再會談約一小時，法庭代表曾指出鑑於本案的案情本身只是輕微小事，覺得我們雙方本可以輕易解決；當法庭問及敝會會否有彈性處理宏益的維修資助要求時，敝會已指出之前已向宏益多次提及可有條件地向宏益提供維修資助（見第 7、19 點），然而當法庭代表向宏益代表侯先生查問相同的問題時（會否可彈性向敝會減少索取維修資助時），侯先生卻說要向上級請示，並沒有預先制訂好的方案；此外，法庭代表在問及宏益究竟有否真實維修過該車，以及維修了多少錢等問題時，宏益代表侯先生才在自己的文件夾中拿出一張手寫的單據給法庭代表看，而敝會事前並沒有收過宏益有關的單據，當天後至今（2026 年 01 月 13 日，星期二）敝會仍未收過宏益的有關單據，而當天敝會代表只是遠距離看見宏益代表遞給法庭代表這張收據，敝會代表沒有經手；法庭代表看過那張收據後便向宏益代表侯先生提問為何該手寫單據上只寫港幣 7,100 圓的費用，與

宏益半年前單方向的所謂「報價單」相差港幣一千多圓，宏益之代表侯先生卻支吾其詞地說中間的差價可能是人工和時間的成本等等，但法庭代表也有向他追問為何港幣 7,100 圓不包括人工，至於時間成本方面，宏益已單方面再提出加收敝會港幣 3,560 圓的附加時間費用，宏益之代表侯先生說這個要回公司再查問究竟才知道。而當法庭代表問及敝會時，敝會如實說敝會只收過半年前宏益自己所印製的「報價單」（見圖 13-14），並沒有任何第三方證明的報價單及收據提供過給敝會，因此敝會也不知道有這張港幣 7,100 圓的單據的存在，但敝會向法庭代表強調過半年前宏益代表很明確及「慷慨地」對敝會代表說在當時宏益自己所印製的「報價單」中的港幣 8,400 圓「報價」已沒有收／計算敝會的維修人工費及時間成本費用，敝會表示宏益的立場及言詞當前後不一致，對敝會而言難以達到基本的說服力；敝會亦向法庭代表及宏益表達了若宏益再敗訴的話，敝會不會要求宏益作額外的賠償，雖然這事件宏益浪費了敝會許多人力物力，但教育作為敝會的目標工作之一，敝會認為有責任引領公眾在遇到問題時不應選擇逃避得過且過；敝會在此事件中無意向某些單位進行反擊反駁，但這事件發展至今已超越了敝會的底線，故此敝會堅持立場是唯一的選項；

(31) 在 2023 年 05 月 19 日（星期五）敝會收到宏益代表掛號寄至敝會分區辦事處的信件，內為有關本案的證明文件（檔案 C1-C30），但當中很多證明文件是敝會本身已有的，唯獨較重要的文件，如上述那張宏益聲稱是維修單據的港幣 7,100 圓手寫單據，則仍未見其蹤影。此外，宏益在文件中有一些陳述並非事實的全部，現分述如下：

(一) 檔案 C1 中宏益代表侯先生的供詞上有以下用詞不太恰當的地方；如：

第 3 條中宏益指出宏益職員「曾詳細向敝會代表講解出租車合約的內容，及詳細檢查車輛等」這一點有爭議，根據敝會代表的電話照片紀錄，2022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8 分才抵達觀塘鐵路站，到達宏益辦事處時已是十分鐘後的事，即約下午 3 時 18 分左右，而敝會於下午 4 時 07 分已駕駛該車抵達敝會在新界東北沙頭角分區的行動基地的苗場取一些樹苗和工具補給，然後才再駕車往大嶼山；因此敝會估計敝會當時之代表馮先生最遲應該在下午 3 時 40 分已離開了觀塘的宏益辦事處（這點與宏益所指的供詞吻合），而宏益的辦事處在 18 樓，而取車點在地庫最底層，因此可合理推算敝會代表在下午 3 時 18 分左右到達宏益辦事處後，至下午 3 時 40 分之間只有最多約 22 分鐘的時間，然而這 22 分鐘既要解釋合約，填寫文件，蓋章簽字，付按金及付款，等候及乘坐升降機從 18 樓至地庫取車，檢查車輛，再填寫取車文件，平均每個程序只有約 3.1 分鐘，因此敝會不太認同宏益用「詳細解釋／檢查」的字眼，但據敝會當時之代表馮先生回憶，由於宏益之職員易先生也知道敝會在過往也經常有租車的習慣，因此該職員也指合約內容與其他車行應該大同小異，而合約文件的詳文可容敝會拿走稍後再看；至於檢查車輛方面，如稍前所述，雙方只對車輛的外殼作檢查，並沒有對車輛內的零件作檢查，而敝會在使用該車時亦沒有發現車輛內部零件有任何問題，只是曾在 2022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左右從沙頭角致電宏益查詢一下該車的電子停車手掣的使用問題。敝會旨在指出當時客觀情況下宏益不太可能作出如其所述的「詳細解釋／檢查」，而所謂的「汽車交收檢查報告」敝會會形容該程序為只是在沒有第三方如公證人員在場下為該車的外殼作基本快速檢查，且雙方均沒有拍照作紀錄，而非宏益所指的情況；且在檢查該車時，該車右前方的防撞欄也是由敝會代表首先發現

有輕微花痕的，然而宏益的職員易先生隨後說他已備悉；而有關合約內容敝會的法律顧問隨後亦有了解過，而現時敝會並不是不根據該合約負責相應的責任，但在敝會需要負責前敝會必須釐清究竟哪些部份是應該由敝會負責而哪些不是，不可說順便地負責，另外就是若宏益希望向敝會索取維修資助以抵消他們指的損失，而敝會亦有權利去要求宏益證明這個損失有多少，亦有權利要求宏益讓第三方公證人員去視察該車從而作出對雙方公平的方案；但宏益當時已主動錯失了這些機會。

第 4 條中所指的損毀沒有交代程度，而「尾門關合時出現移位」這情況敝會在開始時已不同意是敝會的責任及非由敝會所造成的車輛內部零件情況，而「兩邊車身亦貼上貼紙」一形容亦未有詳細交代，宏益沒有在合約中指明車身不可以貼上貼紙，該貼紙是敝會的聯合國機關貼紙用以方便大嶼山各地區單位識別身分之用，並在還車時由敝會代表親手清潔移除，貼紙位置在清除後並沒有發現任何損毀；敝會亦強調如宏益有需要，可向敝會申請清潔補貼費用。

第 5 條所指的過程，除所謂的港幣 8,400 圓「報價」外，其他細節也從未向敝會交代過，亦沒有回覆安排敝會及公證人員到場作紀錄。

第 6-7 條所述的情況部份是失實；儘管當時敝會不同意宏益單方面所指的港幣 8,400 圓「報價」，但宏益在扣除敝會在宏益的港幣 20,000 圓按金時，看不出有何理由要全扣所有按金，並要敝會支付轉帳手續費下才退回尾數給敝會；宏益大可以只在按金中扣除他所認為的港幣 8,400 圓「報價」中的費用便可；此外，敝會亦有提及過敝會作為一個在本港已運作二十多年的慈善團體及非牟利組織，敝會的銀行戶口是公眾可以網上得知的（如這是敝會把銀行帳戶資料放在網上的其中一個分頁：<http://www.hkgnu.org/parrainer.htm>），即使宏益是一間新成立的中小企公司，也不可能不知道，而且如果宏益是有心的話，宏益可把他們認為的尾數以支票形式掛號郵寄給敝會，宏益一定知道敝會的分區辦事處地址，因為敝會用了其中一個註冊團體的文件來租用車輛，而該文件上有敝會的分區辦事處地址。而關於發咭銀行撤銷宏益扣取敝會全部按金一事，銀行公會透過他們的內部審查小組來調查這件事，包括向雙方錄取口供和證據，並不是隨意的決定，程序基本上是司法機構的縮影；敝會在被宏益全扣按金後，在本年初亦曾多次提醒宏益，若宏益不正視敝會的查問，不想透過正常渠道建立共識的話，敝會將向銀行和法庭追究到底；然而宏益一直保持沉默深潛，直至宏益被銀行公會通知其欺詐需發還所有港幣 20,000 圓按金；因此本來應是被告的宏益，現在卻反過來變成申索者。

(二) 檔案 C19 中，只列明車身的情况，但沒有列明和檢查車內的零件，故此宏益無法證明電動尾門有問題是由敝會所造成，而敝會在還車是尾門開關是正常的；另外，宏益的代表易先生租車給敝會時雙方已知右邊的車頭防撞欄上有一些輕微的花痕，而這車輛在租賃給敝會時已不是新車（至少行走了 35000 多公里，可見附件圖 7），而且敝會在還車時沒有完全同意過宏益在汽車交收檢查記錄表所述的情况，因此在簽署時也說明敝會的簽署是有保留的（簽署下面寫是: **Post scriptum: Signature with several reservation upon further follow-ups**），而當時敝會代表亦向宏

益的代表易先生表明敝會的立場，表示對於這事，若宏益需要求敝會向其提供維修資助的話，需再尋求共識。

(三) 檔案 C22-23 黑白照片上的「黑點」為同一個位置，該「黑點」理應為污穢，如鳥糞或泥漿，且宏益亦沒有在當時指出過近尾門有這「黑點」（在敝會的彩色照片中這「黑點」是一點啡色的痕跡，可詳見本文件附件中的照片圖 3，且這啡色的痕跡並不止一個）

(四) 檔案 C25-26 黑白照片上的車身貼紙，亦即宏益所指的「兩邊車身亦貼上貼紙」的論述，已在還車時經由敝會代表親手清理及清潔乾淨，宏益的在場員工／工作人員並沒有在這部份的清理及清潔過程中提供任何的幫忙。

(五) 檔案 C27 中的文件，敝會早已向宏益提及過這份應該不是真正的報價單，只是由宏益自己寫的文件且沒有報價單編號；敝會曾向宏益堅持要廠方的報價單（宏益一直也宣稱只找原廠做維修），宏益代表員工易先生曾指待敝會付了該疑似是「報價單」的港幣 8,400 圓後便會再向敝會補回詳細的報價；但敝會代表覺得不合理。

(六) 檔案 C29 中的文件，疑似是證明宏益在 2022 年 12 月 12-15 日期間為該車進行鍍膜翻新程序；宏益在 2022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五，還車當日）至 2023 年 05 月 19 日（星期五，收到此掛號文件之日期）之間並沒向敝會提供過，而且，敝會代表在 202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和宏益代表通電話時，宏益亦指敝會若有疑問歡迎也可找公證行一同來看該車的損毀狀況，敝會說會在數天內答覆找公證行一同去看該車的決定，但數天後敝會告訴宏益敝會決定聯同公證行去視察該車時，宏益已沒有回答；另外的疑點是，宏益一直堅稱只找自家原廠做維修（後來宏益代表侯先生改稱是找萬事德原廠維修），並不許敝會自行為該車維修，但為何為該車進行車身和油漆鍍膜維修的會是一間位於荔枝角一間叫「鍍膜達人」的普通街邊車房，而且宏益所提供的不是該車房的報價單，反而只是 2023 年 04 月 25 日（星期二）才由該車房後補發出一張「維修證明書」？

*註: C 系列的法庭檔案暫不向公眾公開

(32) 就上面第 31 點的（六）中所提及的一張由「鍍膜達人」的普通街邊車房向宏益所補發的「維修證明書」一事，敝會行政及策劃科會計組的工作人員於 2023 年 08 月 25 日（星期五）就此事向「鍍膜達人」以需要在批核該數之前做 audit（審計）為由向其作出調查〔反申索文件檔案 D111〕（*註: D 系列的法庭檔案暫不向公眾公開），雖確認宏益在四月份時在法庭上所提供給庭官看的「鍍膜達人」港幣 7,100 圓手寫單（見第 30 點）屬屬實文件，「鍍膜達人」確實是收了宏益這個數目，但實際維修項目與原本的有很大的偏差；據「鍍膜達人」負責人所述，宏益原本是打算交由自己的師傅去做簡單維修，但因近期宏益內部職員發生爭執糾紛，宏益的維修師傅罷工拒絕為該車進行維修，故宏益唯有找街外的「鍍膜達人」車房做維修；然而，據「鍍膜達人」所述，該港幣 7,100 圓已包括人工費用，但宏益於去年 12 月時向敝會所提議的港幣 8,400 圓卻說

已沒有收敝會的任何人工費及其他服務費〔反申索文件 D101 圖 3 及 D102 圖 3〕(*註: D 系列的法庭檔案暫不向公眾公開), 因而敝會會計部的工作人員覺得頗為不可思議; 而且, 據「鍍膜達人」負責人所述, 宏益除要求「鍍膜達人」維修尾門門鉸及車頭防撞欄右邊翻新噴油外, 車尾防撞膠欄卻是整條地更換(原本宏益與敝會均同意指該部份只需入廠打磨便可), 而車頂的維修位置由一個變成了兩個(原本宏益與敝會均同意車頂只有一個位置需要做簡單打正噴油維修), 因此敝會除了從來也沒有同意尾門門鉸這個車內零件的損耗是敝會的責任外, 其餘的三個部份中的兩個部份, 宏益疑私下擴大了維修的範圍而欲要求敝會承擔; 而據「鍍膜達人」所述, 該港幣 7,100 圓維修費用中, 尾門門鉸維修約港幣 1,500 圓, 車頂的兩個部分打正噴油維修約港幣 3,000 圓, 車頭右邊防撞欄噴油維修約港幣 1,000 圓, 而車尾防撞膠更換約需港幣 1,600 圓。

「鍍膜達人」亦指宏益的行政和標準混亂已非新鮮事情, 如之前他們有接過宏益一些車輛只有非常輕微的石仔彈花花痕而卻需重新噴油, 但在敝會租用該車前, 該車前防撞欄右邊已有一定的花痕, 卻沒有拿去翻新噴油, 而卻要在敝會還車後才維修; 而據「鍍膜達人」知情人士所形容, 近年宏益的租車營業額不甚理想, 很多車輛也長放在車場內或要急售套現; 但宏益的代表人侯先生在本年 04 月 21 日(星期五)在法庭的會議室時卻對敝會代表指出因宏益的車輛「非常搶手」, 車場經常也沒有車輛可出租, 所以該車在租給敝會前來不及噴油, 以及因維修車輛使車輛有數天不能租出而在接近半年後才追加敝會「服務費」等言論; 然而敝會當時的該車車輛司機馮先生在宏益於觀塘的車場取車及還車時, 其車場上卻堆滿各式各樣準備出租的車輛(見圖 5, 攝於敝會代表還車時, 該車場全層是宏益臨時租用的); 而在租車當日, 敝會當時的該車車輛司機馮先生更在宏益於觀塘的車場內聽見有位宏益的職員對其笑著說, 若敝會有興趣也可考慮租用對面的那架 Suzuki Jinny, 因為那架車已放在車場上很久仍未有租出, 而宏益亦知道敝會傾向租用 SUV 在郊外執勤; 因此宏益的代表人侯先生在這方面的說法很難令人信服;

- (33) 宏益代表侯先生認為敝會立場堅定強硬不願再讓步, 皆因宏益屢次讓敝會目睹其不老實行為及不專業的處事手段; 例如敝會最近所發現的證據(見第 32 點), 宏益於去年 12 月時聲稱欲向敝會提出維修費用港幣 8,400 圓, 宏益信誓旦旦地向敝會指出已豁免向敝會收取維修費用及其他手續費等 — 原文「宏益: 在保障維修質素方面, 所有維修工序都會於我們公司旗下的維修部進行, 不會接受由租用人提議的維修商所進行。而在盡可能以最低成本方法維修方面, 所有零件等都並非以建議零售價格計算, 屬於廠方提供的內部優惠價錢, 而維修工序上亦沒有計算人工成本, 也並未包括車輛因維修而未能再次出租的租金損失。」〔反申索文件 D102 圖 3〕, 因宏益曾向敝會訛稱其與原廠(豐田)同屬同一個集團和將安排原廠零件維修等 — 原文「宏益: 因為我們所有的維修, 都必須確保維修質素, 所以都必須會返回原廠(豐田)進行維修, 上述報價已經係因為我們同屬同一個集團下, 能夠攤到的廠方優惠價錢, 都只係實報實銷。」〔反申索文件 D101 圖 3〕 — 亦因宏益代表侯先生曾在法院與敝會代表會面時對敝會代表指出他非常質疑敝會這個指控沒有證據, 故敝會現特意強調之; 而原先大家雙方所知道的維修項目只包括車前鐵防撞欄右邊補油, 車尾膠防撞欄打磨, 車頂一個位置做輕微打正, 車尾門調較維修(敝會從未承認這個部份是敝會應負的責任); 但最後根據荔枝角街邊車房「鍍膜達人」負責人所確認, 最後由「鍍膜達人」所維修的總維修費用只是港幣 7,100 圓, 但卻包括了人工費用, 車前鐵防撞欄右邊補油, 車尾膠防撞欄整條更換, 車頂兩個位置做打正, 車尾門調較維修; 讓人驚奇的是「鍍膜達

人」所做的維修項目及範圍比敝會原本所認知的還要多, 且包括了人工費, 但維修總數竟然還要比宏益當初自己所報的價錢還要便宜港幣一千多圓; 「鍍膜達人」代表龐小姐更指出他們與宏益一直毫無從屬或任何關係, 更不是同屬同一個集團下, 彼此純粹是商業上的往來, 而「鍍膜達人」指出他們向宏益收取的維修價錢是市價(但卻比宏益所訛稱的原廠優惠價還要便宜得多), 而且宏益直至 2023 年 03 月才改口向敝會跨口要求更多的維修金額至港幣 11,960 圓; 敝會法律代表指出宏益這些行為有涉詐騙之嫌, 敝會將審慎觀察宏益的態度保留追究的權利; 而敝會過往已盡最大努力保持最大的容忍和誠意, 可惜事與願違;

- (34) 敝會亦派工作人員以新客人身份向宏益查詢租車的事宜, 並重點向宏益提問會否有買車輛保險之事宜; 宏益職員指出他們已備所有需要的保險, 但客人會有基本的墊底費用; 敝會遂向該宏益職員追問不同車輛之墊底費用, 而在這個案中的豐田 RAV4 墊底費用為港幣二萬圓正, 即港幣二萬圓以下的維修費用將由客人「硬食」承擔, 港幣二萬圓以上才由保險公司負責; 重點一, 是敝會向該宏益職員問及如何定義需要維修的標準, 宏益的職員只說要視乎情況, 反過來宏益的職員對敝會工作人員推銷說宏益最近有新的所謂「自負額減半額外加保」方案, 日租另付港幣 150 圓即可加保, 週末租另付港幣 300 圓即可加保, 星期租另付港幣 500 元即可加保 - 即若果敝會當時知道有這個方案而又有意加保的話, 只需多付港幣 500 圓便即可加保, 可把潛在的維修費用減半〔反申索文件 D112-113〕; 但敝會代表在 2022 年 12 月 02 日在宏益那裏辦理租車手續時, 宏益職員完全沒有提及這個方案, 而文件上亦沒有顯眼地提及; 重點二, 就是敝會代表在 2022 年 12 月 02 日在宏益那裏辦理租車手續時, 敝會代表馮先生曾詢問宏益代表易先生敝會是否需要購買額外保險, 而宏益該代表只說現在的保險已足夠, 無必要再額外買任何租車保險;
- (35) 2024 年敝會收到有匿名者向敝會舉報, 指在這個案中宏益對該車所維修之實際項目與稱聲的不符, 故敝會逐展開調查; 宏益於 2022 年 12 月在向敝會提供車輛租賃服務後, 旋即以多項理由向敝會索取高額的額外維修資助, 然而敝會不同意, 並設定上限資助; 最後於 2023 年 09 月雙方代表於法庭內, 宏益代表侯勝同意以完成以下條件以交換敝會基於禮儀(法語: La courtoisie)下提供上限港幣伍仟圓的維修資助; 有關條件已列於當時各方所收到的總結書中如下:
- (一) 宏益有為該車實質地進行相關及合理的原廠維修及翻新;
 - (二) 須只是對該車相關的局部地區進行相關及合理的維修及翻新;
 - (三) 宏益須重發詳細列明有關維修翻新的成本開支細項的報價單/發票;
 - (四) 該報價單/發票所列之銀碼須經公證行評估有關的開支細項為合理及需要
- 註: 上述指的維修部份, 在呈交法庭的文件上已有詳述, 包括前防撞欄補油, 後防撞膠維修及更換, 車頂打正, 尾門維修等, 而現在已證實後防撞膠不存在過維修及更換的證據, 但宏益卻偽造了相關的證據。而上述的條件(四)雙方在法庭內同意刪除;
- (36) 敝會其後有向宏益要求親臨視察該車, 或向敝會提供有該車車牌在內的維修後照片及影片等; 提交照片證明是履行上述條件的目的, 以證明該車所述的維修部份已確實進行維修。然而宏益自 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8 月間卻多次說該車已租出, 無法給敝會的人員親臨視察該車, 宏益只在 2023 年 11 月以提供照片的形式向敝會及法庭證明該車所述的維修部分已妥善維修完畢, 包括前防撞欄的補油, 更換後防撞膠, 車頂打正, 和調較尾門等, 並說明該車上述的維修在 2022 年 12 月中已在維修車房鍍膜達人內完成。承(35)點, 由於匿名者的舉報, 且敝會一直

有留意宏益所提交的維修後車輛照片全部沒有車牌的情況，因此敝會於 2024 年 08 月再向宏益追問可否補拍攝一些有車牌在內的照片作紀錄，然而宏益隨即卻以該車現已賣掉作藉口，來推搪說無法提供，但敝會翻查政府文件後卻發現該車根本沒有賣掉，故敝會工作人員隨即於 2024 年 08 月 17 日直接赴宏益於觀塘的地庫停車場視察，並發現到該車，隨即為該車的維修位置逐一檢查及拍攝照片及影片存檔，最終發現該車的後防撞膠完全沒有維修及更換過的痕跡，且花痕也是一樣的（圖 8-11），和宏益之前所述和提供的照片不一樣（更換整條防撞膠報價約需要 2000-3000 元）；加上匿名者所提供的資料、維修車房所提供的口供，以及宏益曾向敝會及法庭所提供的證物之一——維修車房鍍膜達人向宏益所發出的維修收據——均沒有註明該車的後防撞膠有維修或更換過的描述，因此表面證據已證實了宏益涉嫌提供虛假陳述及文件，宏益在陳述及提交照片文件給敝會及法庭時，部分陳述及照片文件卻是存在虛假的情況；

- (37) 承上兩項，敝會於 2024 年 08 月 17 日晚上直接到維修車房鍍膜達人位於荔枝角的門市了解及查詢，獲得其有關代表職員龐小姐的資料提供，得悉宏益上述涉嫌虛假陳述之情況屬實；據了解由於宏益的負面情況，龐小姐指出今後鍍膜達人不會再和宏益合作；
- (38) 為示公允，敝會於 2024 年 09 月 17 日向宏益及香港司法機構發出題為“就有關宏益香港疑涉及偽造虛假文書之事宜作查詢”的正式信件(包括電郵及 Whatsapp，當中宏益的 Whatsapp 有雙藍勾，代表其已收到及閱覽)，並給予宏益一個月的時間就此事作合理解釋，否則敝會會作進一步跟進及宏益涉嫌偽造虛假文書及欺詐罪(香港法例第 210 章)之事宜記錄在案並與之前的陳述檔案一併向公眾公開；截至 2026 年 01 月，即敝會已給予宏益 16 個月的充裕時間，宏益仍然沉默沒有正面回應有關其疑涉及偽造虛假文書之事宜；因此敝會決定將此案始末公開讓公眾知情以及作教材用，讓更多公眾能提高防騙的警惕性；總括此個案中宏益的負責人符合法律定義上的作案意圖 (*mens rea*) 及行為 (*actus reus*)。

後註：(一) 需要強調的是，敝會在上述個案中，不是如宏益在申索書上所述的表面情況——敝會弄毀了他們的財產然後不負責任、或是敝會欠他們金錢——這樣的一回事；敝會在租車費用上已在還車前向宏益交足（共港幣 3,560 圓），而有關宏益指維修費用一事，敝會一開始時已向宏益多次強調敝會願意盡量負責上可以負責的部份，然而由於是次維修並非屬必要性，只屬粉飾美觀上的要求，而這些需粉飾維修的部份亦是正常使用車輛下的損耗折舊現象；因此敝會是次是主要基於禮儀（法語：*La courtoisie*）的考慮而同意向宏益就敝會認可的負責部份提供相應的及有條件的維修資助；而因為這些粉飾美觀上的維修，在行內資深工作者眼中並非有如因安全風險而需進行維修的必要性；然而，敝會確認該車在還車時並沒有任何安全上的明顯問題，亦沒有發生任何交通事故，故敝會一直也不同意使用「賠償」的字眼，而是基於禮儀（法語：*La courtoisie*）之考慮，向宏益提供有條件的維修資助。

(二) 同時亦因一連串的疑點與程序，使敝會只能對宏益提供有條件的維修資助這個選項；如宏益願意在開初時配合調查和洽談，相信敝會在道義責任上早已對宏益提供了這份維修資助；在敝會角度來看，有數個重點：那些是否敝會需要負責的部份、宏益有否需要迫切維修、宏益有否真的去維修、為何宏益在程序上完全不配合、為何宏益不願向敝會交代維修細節、為何宏益言論

前後不一、為何宏益一直避而不談不願有共識而只想一廂情願地要求更大的得益；換言之，若事情是敝會與宏益一早已達成共識，或在合理客觀環境證據下，敝會願意在基於禮儀（法語：*La courtoisie*）之考慮下負一定程度的責任，而這些並不一定是必要性的責任，因該車沒有消耗性損耗以外的明顯損毀；而敝會於去年 12 月時已向宏益提出這些方案，若宏益能及早配合敝會提供合理的維修證明，以及給敝會的人員視察該車，敝會樂意提供承諾過的維修資助；因此，敝會早已給宏益作出了明確交代，但宏益在環境證據上遲遲未能給敝會作交代（如合理的維修證明、給敝會的人員視察該車等），而致使敝會至今仍無法向其批核維修資助。另外，在 2023 年 04 月 21 日（星期五）首次會談後，敝會代表在離開法庭時曾向宏益代表侯先生問及會否有意留下直線聯絡方法以方便大家有需要時進行進一步溝通，但宏益代表侯先生拒絕，只說可以透過之前宏益使用的 Whatsapp 公開帳戶（即經常對敝會訊息已讀不回的那個帳戶）來找他；而根據敝會紀錄，除了 2023 年 05 月 19 日（星期五）敝會收到宏益代表應法庭要求掛號寄至敝會分區辦事處的信件外，宏益在 2023 年 04 月 21 日（星期五）後至今天（2026 年 01 月 13 日，星期二）均沒有再主動與敝會聯絡。

(三) 所有照片在敝會代表的智能手機內均有日期、時間和座標記錄，有原檔可以查詢；而其他法庭檔案（包括 C 及 D 系列的）均可以在敝會的中央檔案庫非公開部份查詢。

(四) 另外，隨著時間推移，上述第(1)至(19)項已於 2022 年 12 月 19 日透過通訊軟件 Whatsapp 傳送給宏益；上述第(20)至(26)項已於 2023 年 01 月 06 日透過通訊軟件 Whatsapp 補傳送給宏益；上述第(27)至(31)項已於 2023 年 06 月 16 日透過本掛號信傳送給宏益；上述第(32)至(33)項及後註將於 2023 年 09 月 27 日在法院內親自交給宏益；而在通訊軟件 Whatsapp 上每次也看見有雙藍勾，代表宏益在技術上已閱讀該文件，只是沒有給予敝會任何回覆。

(五) 宏益在敝會還車後指出該車需要就車輛安全問題而進行維修，敝會曾反問宏益該車有何安全問題需要原廠維修，宏益只避而不答，只堅持敝會弄至該車損毀；敝會在還車文件上清楚註明敝會沒有承認文件上所指的問題均全是敝會的責任，而宏益職員亦清楚知道這情況，但沒有阻止敝會職員這樣在文件上描述，且敝會不同意該車因為安全性問題而有必要進行維修，而且即使維修敝會承認可以負責的部份，也不涉及任何零件更換的事宜，故敝會一直也有質問宏益為何有原廠零件需要更換。

(六) 整體來說，敝會現在除了希望重新把焦點放在車輛的實際維修需要外，亦希望把焦點放在敝會和宏益在過去差不多一年間的溝通程序及誠信層面上；這也是敝會為何從開始時對宏益的要求盡量百般配合，而到了後期敝會漸漸轉為強硬立場的原因。

圖片附件:

- (1) 2022 年 12 月敝會還車給宏益時的車輛照片
- (2) 2022 年 12 月敝會還車給宏益時的車輛照片
- (3) 2022 年 12 月敝會還車給宏益時的車輛照片
- (4) 2022 年 12 月敝會還車給宏益時的車輛照片
- (5) 2022 年 12 月敝會還車給宏益時的車輛照片
- (6) 2022 年 12 月敝會還車給宏益時的車輛照片
- (7) 2022 年 12 月敝會還車給宏益時的車輛照片
- (8) 宏益向敝會及法庭提交有關維修車房鍍膜達人發給宏益的維修收據
- (9) 2022 年 12 月敝會還車給宏益時該車後防撞膠的照片
- (10) 2023 年 11 月宏益向敝會及法庭補回該車後防撞膠更換後的照片
- (11) 2024 年 08 月敝會到宏益車場檢查該車後防撞膠時的照片
- (12) 2024 年 08 月敝會到宏益車場檢查該車後防撞膠時的照片
- (13) 2022 年 12 月 13 日宏益傳送給敝會一張疑似是報價單/發票的文件



圖(1) – 2022 年 12 月敝會還車給宏益時的車輛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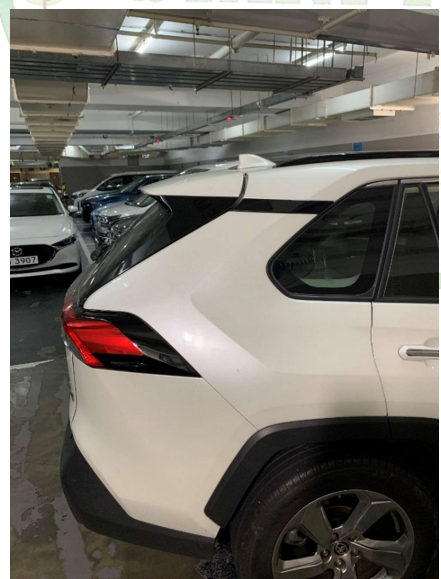
圖(2) – 2022 年 12 月敝會還車給宏益時的車輛照片



圖(3) – 2022 年 12 月敝會還車給宏益時的車輛照片



圖(4) – 2022年12月敝會還車給宏益時的車輛照片



圖(5) – 2022年12月敝會還車給宏益時的車輛照片

開始種植
 e parler et
 de planter
 LKING
 START PLANTING

FOR THE PLANE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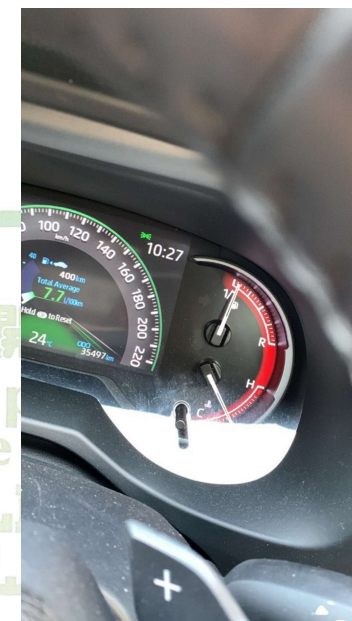
萬森林計劃
 Million Trees (Forest) Project and Network
 CIMTPN-HKGNI | www.hkgnu.org

搶救氣候 種出未來
 Le climat pour sauver l'avenir
 The climate to save the future

GNU HIMA
 A Green Future



圖(6) – 2022年12月敝會還車給宏益時的車輛照片



圖(7) – 2022年12月敝會還車給宏益時的車輛照片

FOR THE PLANE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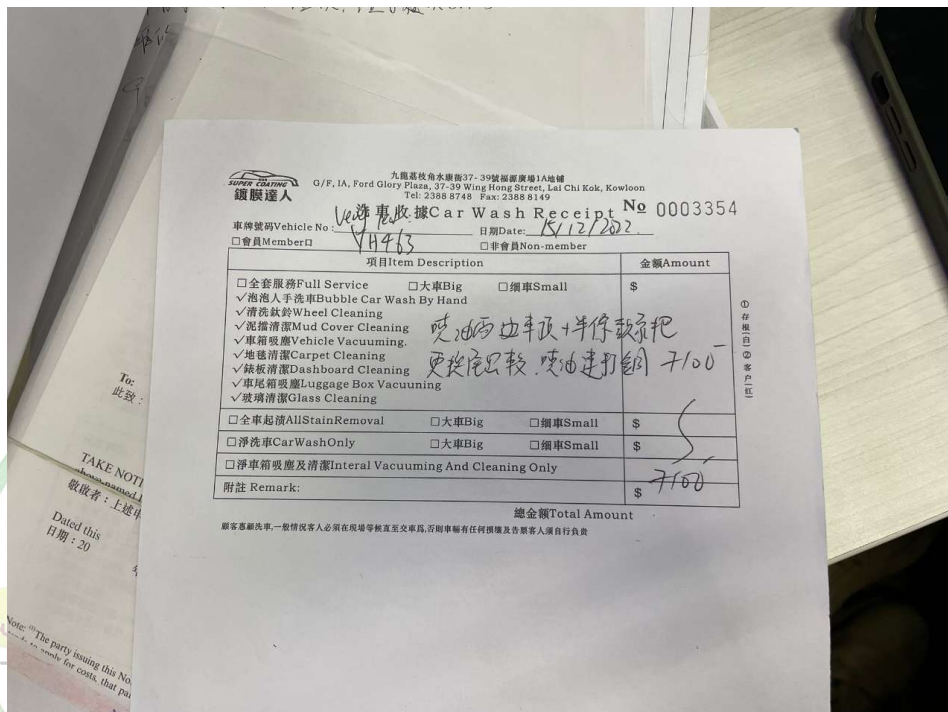
萬森林計劃
 Million Trees (Forest) Project and Network
 CIMTPN-HKGNI | www.hkgnu.org

搶救氣候 種出未來
 Le climat pour sauver l'avenir
 The climate to save the future

GNU HIMA
 A Green Future

同心協作
 caringorganisation
 Provided by The Society and the Government

國際
 百萬森林計劃
 The Million Trees (Forest) Project and Network
 CIMTPN-HKGNI | www.hkgnu.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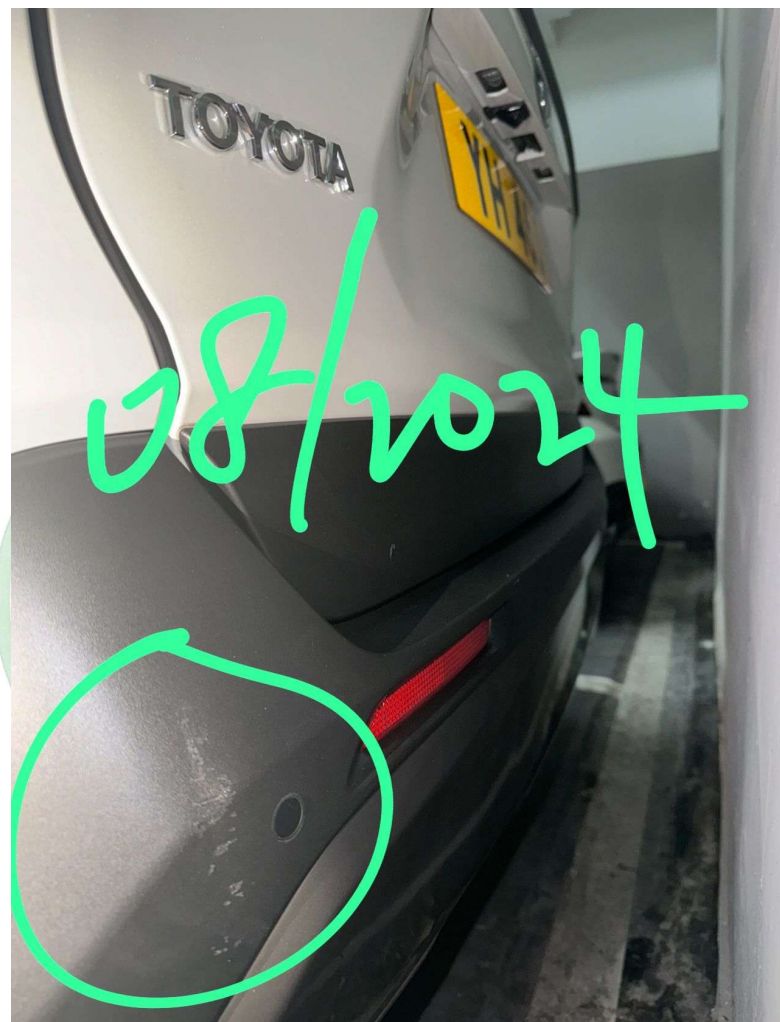
圖(8) – 宏益向敝會及法庭提交有關維修車房鍍膜達人發給宏益的維修收據



圖(9) – 2022年12月敝會還車給宏益時該車後防撞膠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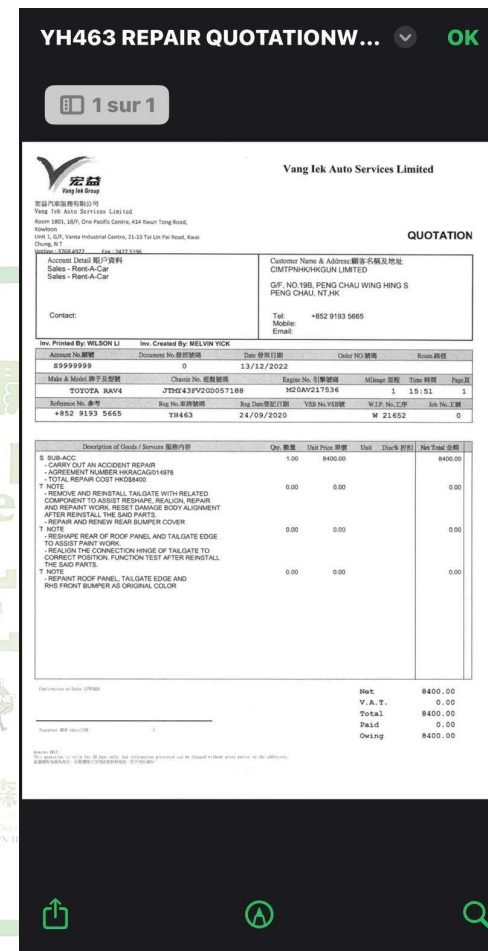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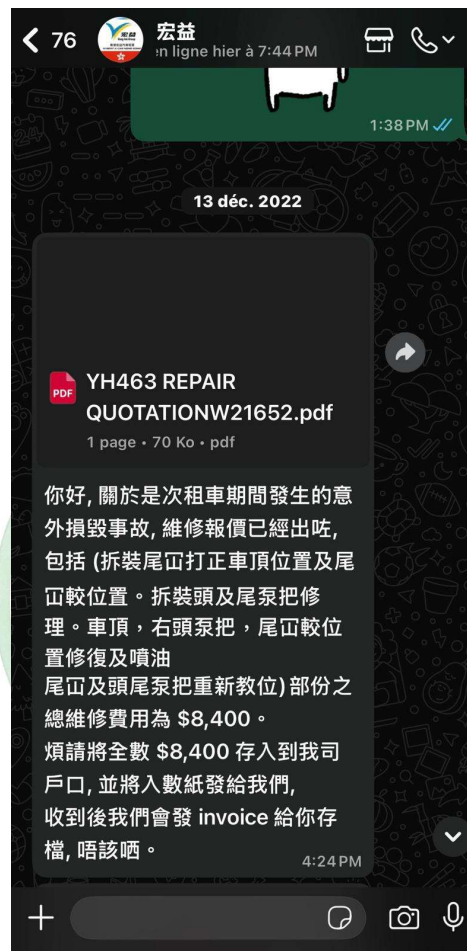
圖(10) – 2023年11月宏益向敝會及法庭補回該車後防撞膠更換後的照片



圖(11) – 2024年08月敝會到宏益車場檢查該車後防撞膠時的照片



圖(12) – 2024年08月敝會到宏益車場檢查該車後防撞膠時的照片



圖(13)及(14) – 2022年12月13日宏益傳送給敝會一張疑似是報價單/發票的文件

敝會之有關工作人員謹證明以上所述均正確無誤；如公眾有任何查詢或疑問，歡迎經電郵 (info@hkgnu.org) 回覆此便箋，或致電 2876 2855 / 6976 2635 (Signal/Whatsapp) 與敝會聯絡，謝謝。

——
(聯合國環境署) 國際百萬森林計劃(包括十億樹木行動及地球植林計劃) - 香港區委員會
(Le comité du projet et du réseau mondial de million d'arbres, la campagne pour un milliard d'arbres, le programme de 'plantons pour la planète', sous le cadre du Programme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Environnement / PNUE – la division hongkongaise / CIMTPNHK – Committee of International Million Trees / Forest Project – Hong Kong Region, with the “Billion Trees Campaign” and the “Plant for the planet” Program, under the framework of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 / UNEP);
暨 香港綠色自然聯盟
(L'association d'écologie de Hong Kong / HKGNU – Hong Kong Green Nature Union);
(暨 La fondation de HIMA – Hong Kong / The HIMA Foundation HK);
暨 地球植林計劃基金 / La fondation de 'plantons pour la planète' – Hong Kong / The Plant-for-the-planet Foundation HK (FPPLPHK-PFTPFHK)

二零二六年(民國 115 年)一月十三日

